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週一前往探視車禍受傷的吳姓學生，並轉交澎湖各界捐助匯款約185萬元由其家長簽收，吳生傷勢有起色但仍相當嚴重。對於學生安全尚請師長平時多加宣導。
- 二、本週六將到教育部報告深耕計畫，因研提時間較倉促，將待核覆後再作計畫整合。
- 三、1/10 本校與農委會造林單位開會討論校園植栽綠化計畫，預計種植1萬4千棵，請各單位踴躍認養共襄盛舉。
- 四、學生的電腦與英文能力，希望從107學年入學的新生即開始加強。
- 五、1/10 本校與澎防部簽訂策略聯盟，加強雙方合作推動進修與徵才。
- 六、校訊已發行第五期，將來也可用電郵寄送予校友作為聯繫，各單位重要事項請配合刊登。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辦理本校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報到作業。
- 二、辦理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經各申請系所審核通過：觀休系四乙劉也綠同學、電信系四甲黃偉齊同學、

吳冠民同學及邱冠傑同學等共 4 名。

- 三、馬公高中訂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於該校崇正堂辦理「2018 攜澎引盼-大學科系博覽會」，敬請各系踴躍參加。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前完成登錄及成績遞送單繳交。
-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及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不含碩士班)，教務處訂於 1 月 26 日公告畢業學分審查結果，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 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學生通知單已完成寄送。
- 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業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招生訊息，電子檔已另傳送各系辦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
- 八、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名截止，本次實際繳件完成報名且符合報考資格人數總計 30 人，分別為日間部二年級 19 人(資工系 2 人、食科系 2 人、養殖系 1 人、觀休系 4 人、遊憩系 5 人、應外系 5 人)，日間部三年級有 2 人(應外系 2 人)，進修部二年級 5 人(資管系 1 人、觀休系 4 人)，進修部三年級 4 人(資管系 1 人、觀休系 3 人)。
- 九、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報名截止，總計 1 人報名(食科系)。
- 十、107 學年度陸生二年制學士班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本校申請招生名額為 64 名，各系提報優先順序為依序為遊憩系→航管系→應外系→物管系→電信系→資管系→資工系→觀休系→餐旅系→電機系→食科系。
- 十一、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管道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報名，預計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1 月 26 日成績公告，1 月 29 日正備取生公告，1 月 29 日至 2 月 1 日正備取生志願序填寫，2 月 6 日放榜，請招生系(養殖系、食科系、航管系、海憩系)配合協助辦理。
- 十二、業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各院系

- 106-1 品保手冊及評核 105-2 課程，會議紀錄已電郵各系，請各系依會議決議修正品保手冊。
- 十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中，已送開課表之院系，經核算均符合開課時數總量規定。開課、排課資料陸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十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辦理，已通報各系所惠請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十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調補課未完成程序者，請於 1 月 25 日前送回已完成補課程序，以便彙整行政配合事項考核作業。
- 十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3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七、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教師請益時間請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前填寫完竣。
- 十八、有關教師差勤調補課之事項請依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辦理。
- 十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教師考核)全面 E 化，敬請教師配合辦理(各項作業敬請事前提出申請，以免影響權益)。
- 二十、本校「教學增能 106 年度延續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86.78%(截至 12 月 29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一、本校「106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3.21%(截至 12 月 29 日止)，請各執行單位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二、本校「106 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22.11%(截至 12 月 29 日止)，請各執行課程/社群之教師確實依各計畫目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 二十三、辦理「106 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期中考核作業。

- 二十四、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座談會。
- 二十五、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學期考核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作業。
- 二十六、自 12 月中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參與升學博覽會場次共計 10 場，資料如附。
- 二十七、請各位同仁參閱桌上放置的兩張書面資料文件。教育部評鑑資料中很明確述及：學生的「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且應外系於兩年前外聘之專業的課程發展委員亦建議應將現有的 3+3 英文課程變更為 2+2+2+2，以強化學生之外語能力。此外，前由圖資館提經教務會議通過之資訊證照畢業門檻，將自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實施。請各學術單位及早思考與因應，並於 4 月份開設 107 學年度課程時，將資訊課程與語文課程納入規劃與考量。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6 年 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7 件 9 人次。（如附表）
2. 將依本（106-1）學期排定之安全宣導期程：
針對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學生實施加強宣導 1 場次（如附表）

(二)學雜費減免作業：

1. 國內生：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學雜費減免資料陳報教育部；復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覆函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另送本校主計室實施整帳作業。
2. 公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三)學生生活輔導：

1. 為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作業，操行評分表及

獎懲建議表已於 12 月中請各系轉發各班導師，現由本組彙整中。

- 2.106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於 12 月 13 日召開，經決議販賣部合約期滿後重新辦理公開招商，廠商每月管理費調整為 7,500 元，學生餐廳 2 家廠商考核合格，得辦理續約。
-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2 月份)「導師校外賃居訪視」計 146 員(詳如下表)，各賃居處均加強確認是否裝設煙霧偵測器及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及設施，以維學生賃居安全權益。

觀休一乙	2	資工三甲	1	應外二甲	1
觀休二甲	12	航管四甲	11	應外四甲	3
觀休三乙	48	遊憩二甲	44		
觀休四甲	12	電機四甲	12		

(四)學生宿舍管理：

1. 本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期為 1 月 15 日中午 12:00；下學期開宿日期為 2 月 24 日上午 8:00。
2. 學生宿舍夜間送診 11-12 月份共 2 位。(資管系 1 位，電信系 1 位)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學生獎助相關：

- 1.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6.12.12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 153 人申請共計 120 名學生符合資格，並辦理後續減免學費相關事宜。
2. 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退費程序。

(二)學生社團、活動相關：

1. 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17 春節慰問金申請事宜。
2. 辦理學務特色主題計畫、106 年增能延續計及帶動中小學計畫結案報告事宜。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保健中心：

1. 健康中心 12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88 人次、運動傷害 13 人次、疾病照護 26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6 人次。
2. 106 年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通過，教育部補助 170,000 元(含資本門 3 萬元)，將於本年度繼續推動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3. 本學期新生體檢報告完成異常報告整理，亦完成各班衛教說明，將協助提供下學期體檢異常之複檢。
4. 1/8 教育部委託 HACCP 至本校執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畫。
5. 本中心 107 年 1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1/5	106年健促計畫年度摸彩活動	健康中心	由本年度參加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同學抽出獲獎同學，獎品計有平板、隨身碟、耳機、行動電源、禮券、背包等。

(二) 學輔中心

1. 106 年 12 月共進行 41 人次心理輔導工作。
2. 已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評選出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方祥權老師、張弘志老師、李宗儒老師，將公開表揚頒獎，並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據。

(三) 資源教室

1. 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各項經費已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結案報部。

四、體育運動組

(一) 體育課程：

1. 體適能檢測，本組訂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五）前將各系任課之體育教師所檢測之體適能資料上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二) 校外競賽：大專盃運動會之登記報名日期為下：

1. 登記：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2. 報名：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3. 本校體育組截止收件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提問與回覆：

- 一、通識中心蔡主任提：學期初就建議學務處修正導師制度，因為現行制度偏頗且剝奪通識教師擔任導師的義務，教師法明文規定擔任導師是教師的義務，但依現在制度導師均由各系自行安排系內教師擔任，而正確的作法應是由學務處主導，現已屆學期末再建請研議修正。
- 二、海工院胡院長提：有關導師安排，建議排除擔任主管職教師，以免有行政倫理違誤或衝突之虞，如因系內教師不足，可聘請通識教師支援擔任。

校長裁示：請學務處於下一次會提出草案。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6 年 12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7.88%，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26,6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 106 年 12 月用水，較 105 年同期加 4.56%。經查 12 月用水增加 10% 以上為行政大樓、體育館及教學大樓等 3 棟，有關行政大樓應係學生住宿及近來植栽用水所致；體育館一般用水不多，增加用水 16 度，尚在合理用水誤差範圍；教學大樓應係供應警衛室及福利社給水暗管漏水所致，已暫時將該管路停水，並配置臨時管路供水。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四、擴大校地涼亭及座椅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決標，目前基本設計正由建築師事務所依本校審查意見修改中。

五、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1 月 25 日截止投標。

六、1/10 與農委會造林工作隊協調會中決議，3 月 17 日(週六)在本校舉辦植樹節活動，學務處支援活動進行，屆時將進行交通管制，請師長協助宣導配合並諒解管制的不便。

研發處：

一、本校申請 107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一般型研究計畫 26 件、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7 件、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2 件、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1 件、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1 件。

二、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由陳名倫主任申請跨院系實作場域部份；黃教務長國光申請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部份，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

三、科技部核定本校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人文管理學院王明輝院長金額為 4,892,000 元計畫 1 件。

四、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本處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函送科技部。

五、教育部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有意願辦理之系所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本處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函送教育部。

六、106 學年度交換生甄選，計有應外系黃明慧、洪桂玉及航管系林以晨、莊惟之、張瑜庭等 5 位同學獲得上海海洋大學錄取，航管陸志鴻、王俞茜及觀休王采蘋、余玳璇等 4 位同學獲得浙江海洋大學錄取，其中王采蘋同學因家庭因素放棄交換，本處並訂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行前說明會。

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

點，業經教育部於106年12月8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060164769B號令修正處並已公佈校網及更新本處網站資料在案，107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將於107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報名，本年度重要變更事項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需先提供計畫名稱及聯絡信箱資料，由本處先行建檔後，系統會自行寄出密碼供主持人登入申請。

(二)自107年度起，結餘款一律繳回，請各計畫主持人，盡量用完補助款。為利及早進行作業，請各系有意申請老師，儘早提供計畫名稱及聯絡信箱資料，並於107年3月10日前將計畫上傳，繳交本處進行審核作業。俾於107年3月31日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

八、1/11 辦理寒假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計有1系11人參與。

九、實習績效評鑑相關事務已於1/3圓滿達成 感謝全校各系及各單位數月來的辛勞付出及全力配合，特此致謝！

十、本處育成中心協助澎湖縣政府、經濟部國貿局及外貿協會辦理「跨境電商、清真認證」研討會，已於106年12月13日順利辦理完成。

十一、本處提案增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已於106年12月1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同步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處理要點」。

十二、檢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管理機制備查作業檢核表」予經濟部，並已於106年12月26日獲經濟部同意備查。

十三、協助本校水產養殖系古鎮鈞教授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提出「經濟部技術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申請乙案。

十四、關於本校資訊工程系吳信德助理教授提出先期技術移轉乙案，權利金已匯入本校401專戶；本處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106年12月26日將權利金撥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十五、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申請通過107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12萬。

十六、本處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創業團隊申請 106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評選申請，共 2 案。

圖資館：

- 一、教師及學生寒假借期延長至 3 月 5 日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閱讀。
-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 2018 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三、本館新增「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資料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30 日)
- 四、本館新增「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107 年 8 月 31 日)
- 五、本館新增「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107 年 9 月 30 日)
- 六、本館新增「The New York Times 資料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2 日)
- 七、微軟 MOS 國際認證-寒假種子人員培訓班，預計於元月 16 日至 18 日開辦，截至 12 月 29 日各科報名人數統計如附表。因報名超額，將以擔任種子人員優先錄取，其他則僅能錄取一個班別，將另予個別通知。
- 八、106 年 12 月 15 日已完成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網路交換器更換作業。
- 九、藝文中心於 1/12-3/7 展出「瞬間·永恆」—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並於 1 月 12 日(週五)上午 11 時舉辦開幕茶會，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與。
- 十、為使大四學生畢業前參加 MOS 考照，規劃在下學期開學起兩週，每班排訂 6 小時實施授課與考照，請各系協助辦理。

校長裁示：請盡量安排馬公高中與澎水職校各二位教師名額，參加微軟

MOS 國際認證-寒假種子人員培訓班。

進推部：

- 一、完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及進碩專班開課事宜。
- 二、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第三次畢業審查事宜。
- 三、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延畢學生含修習中可達畢業名單相關事宜。
- 四、辦理教育部「106 年度大學校務基金預算執行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回覆說明有關本部四技單獨招生經費運用事宜。
- 五、辦理教育部技職司「大專院校基本資料庫檢核表」審核資料事宜。
- 六、辦理本部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評估情形事宜。
- 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及 12 月 20 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蔡科長及作業科謝老師初步研擬明年度協辦之課程計畫書，預定與勞動部三方再次合辦，有關辦訓細節及注意事項另再研商，預計本年 5-6 月開課。
- 八、本校辦理執行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之 106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已於 10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成果發表暨結訓典禮，並於 12 月 11 日完成結案核銷。
- 九、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勞動部產投計畫之「咖啡調製班」（8 人）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之 106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3 人），後續輔導報考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11 人。
- 十、預定本年 1 月 10 日本校與澎防部簽訂策略聯盟，針對促成相關證照班隊開辦及現役官兵就學意願等事宜。
- 十一、106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附表。
- 十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 年度下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核班（審查計分 B 級）辦理情形如附表。

人事室：

-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 1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類		人數	備註
公保		136	
勞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30	專案教師 26 人、兼任教師 16 人、專案約用人員 20 人、行政助理 38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2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0 (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7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計		273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9	

主計室：

-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尚未完成結算，資料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本(107)年度預算經費支用請各單位配合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資本門預算：請依分配會議決議於 6 月 30 日止支用完畢，尚未支用之預算餘額，研發處收回規劃使用。經核定計畫資本門經費儘速於 6 月前執行完畢，另設備經費採購時務必洽總務處確認財產歸類之正確性，避免支付款項時總務處無法認列為財產，影響計畫執行。
 - (二)經常門預算：屬於年度內之各項支出，請依規畫之業務執行及早取得發票或收(領)據辦理核銷，避免時間差距過大及於年度結束前幾日提出申購及核銷，另屬已執行完畢之預付款、代收款、保管款等，亦請儘速辦理清結。
 - (三)計畫設備既經核定，請儘量於計畫執行開始時就採購，若於計畫即將結束才購買，此設備對該計畫並無助益，反而有消化預算之嫌。
 - (四)依採購法規定，購置財物等各項採購案件，凡能一次辦理者，不得化整為零分批採購，意圖規避該法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案應辦理招標之規定。

(五)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有若未編列預算之計畫補助款，請填列補辦預算申請表，經核後送研發處統整專案報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補辦預算。

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60169707 號函有關教育部對本校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通知應檢討辦理並函復，共同辦理事項簡列如下：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及第 12 點規定：「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之工讀費報支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所僱用之工讀生，其工讀時數包含中午用餐時間，查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

(三)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計畫書」中，學校配合款支用項目係論文發表獎勵金、出席國際(內)會議補助、專利申請費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保費。惟學校執行計畫時，部分配合款係用於購置黑皮沙發及辦公桌椅等支出，核與計畫不符，應查明妥處與檢討改進，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四)學校 105 年度支付○○企業有限公司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為 114 萬 3,822 元，顯示修理保養及保固之採購已達公告金額，存有將採購案化整為零，分批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之情形，為免外界質疑，請全面清查委託其他廠商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與事務性採購是否有類此情事。又為簡化採購作業並取得較優惠之價格，請學校衡酌以前年度實際狀況及當年度之需求，於年度開始時預估全年度所需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算金額，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採購(即開口契約方式)於實際需要時，再通知得標廠商履約，以摶節公帑。

(五)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27 日臺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示略以，各校導師費之發給，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經抽查本校導師費係造冊發放，未有輔導學生之相關紀錄，核與前揭函示規定不符，請檢討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第 7 項規定,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請建立相關控管作業,以為執行之依循。

(七)依本校與○○餐飲店簽訂之學生餐廳供膳服務契約書規定略以,管理費應於每月 7 日前繳清,經抽查核與契約書規定未合為落實履約管理,請檢討改進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9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五日。經抽查有關重量訓練室校內會員費收入,核有多筆收入延遲解繳存入,為保障資產安全,請儘速將款項收繳銀行專戶,以符規定。

四、為籌編 108 年度預算,已通報各單位依年度工作計畫填列 108 年度概算相關表格,並請於本(1)月 19 日前送本室彙辦。

海工院：

一、本院 106 年度 1~12 月計畫案共 48 件,共 2063 萬元(不含技職再造計畫案、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案,統計至 106.12.31 日止)。

二、本院資工系吳信德老師於 107.1.15 帶領 11 位學生,赴業界捷銳行動科技公司進行實作與參觀活動。

三、本院胡武誌院長與資工系吳信德老師及陳耀宗老師於 107.1.23 參加行動寬頻尖端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全程成果發表會。

四、本院食科系於 107.1.3 上午 10:00-12:00 邀請王意婷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我的未來不是夢。

五、本院電機系廖益弘主任將於 107.01.30-2.2 赴紐西蘭北島漢密頓參加「2018 工業電子永續能源系統國際研討會」。

六、本院電信系於 107.1.2 申請辦理 107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乙、丙級術科承辦申請作業。

七、本院電信系於 107.1.6 承辦臺灣電磁產學聯盟之 2018 年冬季電磁能力認證測驗。

八、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何建興老師及姚永正老師將於 107.1.25-26,前往新北市參加「全國電信研討會」;107.1.26-27 參加「2018

消息理論與通訊春季研討會」。

- 九、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莊明霖老師、蔡淑敏老師及洪健倫老師將於 107.1.29-31，前往宜蘭參加「2018 橋接未來電磁研討會暨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

人管院：

- 一、通識中心 1 月 3 日邀請解偉苓小姐主講：初衷與堅持-談唱分享會。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月 4 日辦理 105 級日碩班暨碩專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 三、通識教育中心 1 月 6 日藝術與創意表現課程辦理「最美麗的沙灘-沙景藝術創作活動」。
- 四、航運管理系 1 月 16-17 日李穗玲老師參加資訊組辦理 106 學年度寒假 Mos Office 國際證照研習班。
- 五、航運管理系 1 月 29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參加馬公高中辦理之「大學科系博覽會」。
- 六、通識教育中心第九屆菊曦文學獎~徵文活動，歡迎鼓勵同學踴躍投稿。
- 七、應用外語系辦理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及專案老師書審及面試工作。

觀休院：

- 一、1/10 遊憩系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期末大會。
- 二、1/15-2/2 遊憩系高紹源老師參加 2018 年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三、1/16 遊憩系同學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考試。
- 四、1/18-20 遊憩系同學參加 107 年纜繩滑水營活動。
- 五、潘澤仁老師執行 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於，1 月 4 月辦理「慢食與美味」課程成果發表。
- 六、潘澤仁老師執行 106 年學海築夢計畫「築夢到日本-學海築夢計畫」，訪視日本實習學生；於 107/1/16 至 107/1/20 訪視餐旅三甲蔡明秀及吳沂旆(札幌:北海道鹿之湯飯店)；於 107/1/25 至 107/1/30，訪視餐旅三甲黃舜彬(神奈川縣:強羅花壇)。

- 七、觀休系畢業生曾瑞峰、王瑞玲獲 106 年度澎湖縣政府學位論文獎補助。
- 八、觀休系 1/3 10:30 於行政大樓羽球館辦理本學期期末大會。
- 九、觀休系 1/4 12:00 於福朋喜來登辦理導生活動暨期末感恩餐敘。
- 十、觀休系 1/11、17 舉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口試。

秘書室：

- 一、依評鑑待改善項目追蹤檢討期程表排定，研發處、總務處應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報告評鑑缺失待改善事項之追蹤改善執行情形，請先行彙整缺失改善事項執行情形相關資料紙本及電子檔案各乙份，於報告當月第一週週五中午前送交秘書室統整。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 107 學年度增設五專海工學院電機科學雜費收費基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學雜費基準編列依據，徵詢教育部學雜費承辦人邱小姐告知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他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訂定。
- 二、依據：
 -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第 4 條：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第 5 條：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至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二）專科學校辦法辦理。（第 44 條：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 （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第 3 條：高職免學費補助：具五專前三年學籍。第 5 條：每學期補助之金額如下：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補助金額以國立五專前三年學費平均值為上限。）

三、依教育部規定專科前三年免納學費，但徵詢教育部告知仍應訂定五專前三年學雜費收費基準。

四、檢附他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彙整表、本校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

擬辦：

一、本校訂定 107 學年度五專電機科學雜費收費基準及暑修或延修生每一學分之學分費，擬比照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收費基準如附件。

二、另其它收費類別，則由權責單位各自依相關流程自行訂定。

決議：通過。(五專前三年 15381 元，五專後二年 20415 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電機科學雜費收費基準表如附)

討論事項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本校「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務處新修訂本校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如附件)予以廢止。

辦法：決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保留；配合學務處訂定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時程辦理。

討論事項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107 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人力素質，推動多元體驗學習，激發創新能力，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培育本校人員執行教育政策能力，厚植行政法治、人文素養知能，促進自我發展，進而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爰訂定本校「107 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

三、增加陸、訓練認證方式第 4 款「本校自辦 Mos Office 國際證照研習班，各級行政人員需完成至少 1 門課程或取得一項認證。」及其

他條文內容文字增刪。

四、檢附本校「107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草案1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107年人員增能訓練進修計畫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該表末之附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314號函釋建議辦理。。

二、有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疑義業經上述函釋略以：

(一)基於陞任評分採計立足點之衡平，各機關降調人員陞任評分採計維持高資不低採原則；惟「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於本案核定發布前之業已降調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高資低採)；本案核定發布後，各機關降調人員一律適用本通案處理原則(高資不低採)。

(二)另為兼顧現職人員士氣及降調人員權益，並縮小降調人員之資績分數落差，同意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至服務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亦可併計)。

2. 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一定期間後，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至該一定期間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3年。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甄審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委員會審酌決定上開原則溯前採計年限為1年。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時間，擬由原訂 6 月 15 日更改至 6 月 22 日，請討論。

說明：

一、原訂 107 年 6 月 15 日因逢端午連續假期，學生考慮機位訂定困難擬提案更改。

二、106 年 11 月 15 日學生與校長有約會議中，畢聯會代表提案更改。

三、檢附畢聯會會議紀錄乙份供參閱。

辦法：會議決議後將重新公告全校週知。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性平審視：符合。

柒、散會：是日上午 10 時 30 分。